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81号

大竹东俊玩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

经营者：唐 身份证号码：513029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

我局于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8月14日对你玩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玩具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接信访反映你玩具厂噪声严重污染后，2024年7月15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玩具厂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玩具厂厂界昼间等效声级超标5分贝。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竹环监字（2024）第6023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玩具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9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81号) 告知你玩具厂陈述申辩权，你玩具厂当场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上写出对此不认可，提出“当时测量环境周围有切割机割铁声太大，导致测量结果不准确；当时已向测量人员反馈，并没有回应你的反应”。经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调查分析，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对你玩具厂进行监测，测量时对2个监测点位的噪声测量值和背景噪声值分别进行了监测，噪声排放值已扣除了背景噪声对你玩具厂厂界外噪声监测值的影响(其中1号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值在噪声测量值基础上修正1 dB(A))，因此本次监测方法使用准确，操作规范，不存在测量结果不准确的情况。综上，我局对你玩具厂提出的陈述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玩具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402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贰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

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

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玩具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34879